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閱覽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資料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	幼生：_____之		
聯絡電話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地址／電子信箱 (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請敘明具體事實)					
欲閱覽之監視器 位置及時段	位置				
	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
	位置				
	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
	位置				
	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
注意事項	一、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事件，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下稱家長)基於維護幼兒或個人權益有申請閱覽影音資料之必要，應優先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教保服務機構至遲於 48 小時內應保存影像所攝錄之資料。 二、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閱覽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注意事項(以下稱該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項侵害教保服務機構其他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自由權利、隱私或其他權利之虞；及嚴重妨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法定調查或其他公共利益職務正常進行之情形者，本局不予同意閱覽錄影資料。 三、閱覽影像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或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或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負責。 四、本局依該注意事項第七點提供影音資料之閱覽，規定說明如下： (一) 家長於知悉事件發生之日起，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向本局申請閱覽，並敘明具體事由及閱覽時段或畫面區間。 (二) 前款閱覽時段，以本局保存之疑似違法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資料為限。 (三) 本局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員陪同家長閱覽。 (四) 閱覽時，不得複製、翻攝或側錄，如經發覺或查獲，本局得立即停止家長閱覽，並令其立即刪除其複製、翻攝或側錄之檔案。 (五) 前款情形，家長拒絕刪除，或經本局發現影音資料有遭複製、翻攝或側錄外洩之情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官告發。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